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召开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行为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要求，强化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原《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》（2011 年 9 月）同时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